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期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 虹

罗维满

许 辉

2022年4月6日